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数字化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系统及档案管理室
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000000187-1

采购代理编号：HNJX2026-ZB-169

代理机构名称：湖南金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湖南金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郴州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对其数字化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系统及档案管理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数字化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系统及档案管理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000000187-1
- 3、委托代理编号：HNJX2026-ZB-169
- 4、采购项目预算：765170.00 元
 - “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7、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8、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郴财采资（2024）6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按包）

序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数字化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系统及档案管理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具体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一项	765170.00	765170.00	☐	“

- 说明：
-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4、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要求。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通过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cp.com.cn/#/>）免费获取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的获取方式：

2.1 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网址：<http://222.240.80.14:8888/G2/register!verification.do?systemId=4028c7b35a8cfff2015a8df8bba001fc>）中进行账号注册和数字证书申请。

2.2 已完成审核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cp.com.cn/#/>）中进行“公告”——“立即投递”——“下载文件”的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未按照相关程序操作的投标人，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修改、澄清后的磋商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通过网络下载，其磋商文件与备案的书面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采购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采购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cz.hbncp.com.cn/#/>）进行线上上传。

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9月23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3、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6年9月23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4、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郴州市市民服务中心4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4开标室。

5、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脑自行远程解密开启文件，并参加网上开标活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限：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响应文件如期解密。

6、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7、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容量应当控制在100MB以内（如文件大小超过100M，请联系系统客服协助），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大小，若因响应文件容量较大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投标人应在投递页面填写本项目的磋商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以便顺利通过视频会议进行磋商。

七、磋商公告

磋商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czggzy.czs.gov.cn/>）发布。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确定邀请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

九、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邀请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郴州市郴州大道 909 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8007350032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金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郴州市文锦路鑫沙苑 A2 栋 2 单元 205-207 室

联系人：张璐

电 话：0735-2233598 13875508122

电子邮箱：28167633@qq.com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名 称：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郴州市市民服务中心 4 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电 话：0735-2299020

十一、其它补充事宜：

- 1、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最高限价 2479.05 元。
-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 3、各供应商可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中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
- 4、若因供应商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在各供应商在工作时间段内上传响应文件，在操作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 5、若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交易系统技术故障等情形，导致解密无法完成而影响采购活动开展，采购人有权采取非加密文件上传或者将项目延期、延长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6、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平台客服电话：400-112-9919； 客服 QQ：800182906。

附件 1：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 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机构代码：_____；注册登记机构：_____；日期_____；有效期：_____；注册资本：_____；地址_____；经济行业：_____；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 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数字化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系统及档案管理室升级改造 建设项目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郴州市郴州大道 909 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8007350032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金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郴州市文锦路鑫沙苑 A2 栋 2 单元 205-207 室 联系人：张璐 电 话：0735-2233598 13875508122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4）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 6.2（3）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款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2、其他。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第二章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其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4</u> %、价格 <u>4</u> %。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所投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u>10</u> %。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给予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3、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给予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审中价格扣除参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中给予小型、微型企业扣除比例标准，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评审中价格扣除参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中给予小型、微型企业扣除比例标准，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 %。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765170.00 元。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u>60</u>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 3 份，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系统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磋商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
第二章第 22.1 款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

款	时限及方式	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29.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1
第二章第 29.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1、所投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 %。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给予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3、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给予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二章第 29.5 款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符合第二章第 9.1 款规定，按第二章第 31.6 款规定及本款分值调整： 1、节能产品： $\text{技术加分} = \text{技术分值} \times \text{加分比例}$（比例见前附表第 38.1 项,下同）$\times (\text{节能产品最后报价} \div \text{最后总报价})$； $\text{价格加分} = \text{价格分值} \times \text{加分比例} \times (\text{节能产品最后报价} \div \text{最后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text{技术加分} = \text{技术分值} \times \text{加分比例} \times (\text{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 \div \text{最后总报价})$； $\text{价格加分} = \text{价格分值} \times \text{加分比例} \times (\text{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 \div \text{最后总报价})$。
第二章第 29.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

		分)。 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仅有一个标的且在本国产品政策适用范围内时，应对供应商所投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有多个标的时，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含本数）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5.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 //www.ccgp-hunan.gov.cn 、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 : //czggzy.czs.gov.cn/)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
第二章第 36.1 款	询问与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投标人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同时向采购人和采

		购代理机构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书面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金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郴州市文锦路鑫沙苑 A2 栋 2 单元 205-207 室 联系电话：0735-2233598 采购人：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通讯地址：郴州市郴州大道 909 号 联系电话：0735-2885557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9.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人支付
第二章第 40.1 款	其他规定	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异常低价处理如下： 1.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数字化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系统及档案管理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HNJX2026-ZB-169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社会团体组织的，应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6	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9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是联合体投标
1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代表可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11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结论	（合格/不合格）	

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数字化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系统及档案管理室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HNJX2026-ZB-169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0 日（日历日）
2	投标范围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范围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	首次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和最高限价	首次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和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5	响应文件中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规定的	响应文件中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规定的
结论	合格/不合格	

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页

评审因素和标准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

序号	评 审 因 素	分值
1	价格	40 分
2	商务	30 分
3	技术	30 分

附表 1

序号	评审因素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1	价格 (A1=40分)	磋商报价 (4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分值
2	商务 (A2=30分)	类似业绩(5分)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案例的，每个案例计 2.5 分，最多计 5 分。 注：要求响应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15分)	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1、响应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档案系列职称(高级)证书得 4 分，具备档案系列职称(中级)证书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2、响应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数字化加工组或专项审核组负责人具备档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档案专业人员培训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3、响应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保密负责人具有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保密资质单位保密业务培训证书得 3 分。 4、响应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4 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同一人员不可重复得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响应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加盖公章。
		项目组成成	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含投入项目管理人员)

		员情况（5分）	响应供应商每投入1名项目人员，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档案（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省级及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认可的档案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 注：同一人员不可重复得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响应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售后服务方案（5分）	根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服务人员安排、质保期外服务等）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准确合理，考虑全面可靠，能够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并有针对性作出响应，具体落实措施可行性高且针对性强的计5分，缺漏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不符合采购需求或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计分。（不符合采购需求或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错别字、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
	3 技术 (A3=30分)	技术响应（12分）	1. 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按无效标处理； 2. 完全满足文件中采购需求全部技术指标的计12分，带“▲”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不响应或不正面应答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扣1分；非带“▲”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不响应或不正面应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每项扣0.2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相同项数不重复扣分。
		实施方案（4分）	根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详细进度安排、拟投入项目人员安排、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准确合理，考虑全面可靠，能够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并有针对性作出响应，具体落实措施可行性高且针对性强的4分，缺漏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不符合采购需求或不合理扣0.5分，扣

			完为止，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计分。（不符合采购需求或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错别字、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
		系统整体规划方案（4分）	根据提供的系统整体规划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思路、技术架构设计、安全规划设计、详细功能设计等）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准确合理，考虑全面可靠，能够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并有针对性作出响应，具体落实措施可行性高且针对性强的计4分，缺漏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不符合采购需求或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系统整体规划方案的不计分。 （不符合采购需求或不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错别字、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
		功能演示（10分）	功能演示内容 1. 现职干部（教师）查询：基于机构、编制、干部信息库的综合应用模块，为干部提供便捷、高效的日常查询、统计、输出信息化服务，包括按部门查询、按条件查询、自定义查询、制定查询方案查询等。 2. 职称干部查询：提供人员单位、姓名、职称信息、职称年限查询。并可根据需要输出各类名册。 3. 人员比对：可根据查询结果或按单位选择对多名干部进行横向比对，比如：年龄、党龄、职务层次、职务层次时长、职级、职级时长、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熟悉专业及特长、干部标签等项目。移动设备上及操作平台上均能实现。 4. 数字档案整理：用于对数字档案原始图、优化图的挂接、调整、浏览、对比、下载等。 5. 数字化档案查阅：查阅申请人可在提交查阅申请后，由档案管理员登记并授权后可查询数字档案。查阅档案时可根据授权情况进行打印、下载操作。 注：本评分项涉及5个功能演示，每个演示内容完全满足计

		2 分，不能完全满足则该项不计分，最高计 10 分，无效演示者或不演示者不计分。 注：产品功能演示要求 投标人需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演示视频，否则视为无效演示： 1、要求在真实平台环境中演示，不可采用 PPT、截图、静态页面、DEMO、Axure 高保真等方式进行演示； 2、演示视频总时长不超过 30 分钟，演示视频需加入字幕说明或人声讲解； 3、演示视频需用摄像机拍摄或电脑录屏； 4、单个产品演示均需一镜到底，不可拼凑、剪辑、恶意遮挡； 5、上传的演示视频能使用电脑自带的 Windows Media Player 播放，容量限 200M 内，并按照平台要求进行上传。
合计	100	

说明：

1、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2、有缺项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

3、欠合理是指内容不完整、照搬采购需求、未贴合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本项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逻辑混乱、错别字、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等。

附表2 商务部分评分得分汇总表

投标单位 评委姓名	投标供应商 1	投标供应商 2	投标供应商 3	...
...	...	...	...	...
平均得分				

磋商小组签字：

评标时间：

附表3 技术部分评分得分汇总表

投标单位 评委姓名	投标供应商 1	投标供应商 2	投标供应商 3	...
...	...	...	...	...
平均得分				

评委签字：

评标时间：

附表4 经评审的投标人得分排序表

项目得分	商务部分的评分	技术部分的评分	投标报价的评分	总分	排名
投标供应商					
...	...	...		...	...

评委签字：

评标时间：

附表 5 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排序	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投标报价	得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评委签字：

评标时间：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 3.1 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 3.3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7.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

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获取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

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首次报价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五、响应函

六、分项报价

七、采购需求响应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九、施工组织设计

十、合同条款偏离表

十一、采购需求偏离表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三、最后磋商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在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当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认可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制作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文件）并进行固化、加密；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19.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商务、技术及综合评分表相关资料。必须按磋商文件目录和节点对应位置上传或填写相应资料，否则，由于编制上传位置失误，系统将判断投标人未提交此项资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人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由此可能导致的不予计分、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4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签章处采用交易平台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19.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磋商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

件。

20.3 建议投标人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系统将显示“上传成功”。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系统运维机构联系。由于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磋商文件要求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1.3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逾期不予受理。

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及方式

22.1 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解密成功三家或三家以上的，开标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8.1 款或者第 28.2 款情形进行。

24. 响应文件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4.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线上）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通过视频会议进行磋商。

26. 无效响应

26.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6.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带★条款）；
-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 磋商

28.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8.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4.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0.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在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28.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视频邀请磋商操作流程为：

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可以提前登录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等待谈判小组的视频谈判邀请。

(1) 请各投标人使用 360、QQ、谷歌（Google）浏览器登录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系统，并确保电脑有麦克风及视频功能（台式电脑需具备扩音器，笔记本电脑若已配备视频通话功能，则无需另配）。

(2) 通过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系统机器人会电话通知投标人准备视频会议（系统机器人默认拨打投标人注册手机号码），投标人应及时接听，以免错过视频会议。

(3) 使用电脑端视频（推荐首选使用）：投标人接听电话后，应立即打开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报名此次项目的系统账号，点击进入页面自动弹出的“进房邀请”对话框进行视频通话。

(4) 使用微信小程序：投标人接听电话后，应立即在开标大厅点击“微信小程序”，扫描



二维码，然后输入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所使用的账号密码，点击进入页面自动弹出的“邀请视频”对话框进行视频通话。

29. 响应文件评审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29.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9.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9.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9.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29.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29.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0. 提出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磋商终止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5.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 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6. 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8. 签订合同

38.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0. 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本协议书仅供参考，不作限制）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发包人）：（甲方）

供应商（承包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1、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

2、工程概况

采购名称：_____。

采购地点：_____。

采购内容：_____。

3、承包范围：_____。

4、服务期_____。

5、质量标准_____。

6、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7、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付款人：_____。

付款方式：_____

8、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

1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3、合同生效（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保证金后生效。）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主管部门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服务的验收

6.1 乙方提供的服务由甲方或者甲方的最终用户负责验收。

6.2 甲方或者甲方的最终用户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安全、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交服务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6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

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包号：包一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甲方名称、地址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郴州市郴州大道 909 号
2	项目现场	郴州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地点：郴州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方式：现场验收且验收合格。
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5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6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7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本项目整体分为四大建设板块，涵盖智能系统平台搭建、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软硬件配套采购、档案室标准化改造，全方位实现学校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智能化、安全化升级，具体按实际需求进行微调。

（一）干部信息管理大数据及档案管理系统平台建设

搭建两套核心系统或一个系统中包含2个独立的核心模块，构建一体化干部人事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人事信息大数据管理与电子档案全流程管控，支持移动端应用与上级系统数据对接。

1. 干部信息管理大数据应用平台：搭建机构编制、干部教师信息专属数据库，集成人事全维度信息管理与智能分析功能，核心功能包含机构编制管理、现职/退休干部教师管理、职称及技能证书管理、师德师风考核、年度考核、奖励惩戒、出境管理、亲属关系管理、干部标签管理、智能名册生成、任职提拔预判、人员画像、关系图谱、数据可视化统计、智能预警提醒、移动端APP应用等，为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干部决策提供智能化数据支撑。**主要功能需求如下。**

机构编制：依据“三定”方案建立机构信息库，其主要功能包括基本信息管理、机构沿革信息管理、通信及其他信息管理等，操作上除可添加、修改、删除以外，能实现通过简称、拼音缩写查询并定位展开或显示机构信息。

编制职数管理：依据“三定”方案建立机构的编制信息库，其主要功能包括职务管理、职级管理、编制信息管理等，如：编制类型、编制数量、领导职数信息、职务和职级管理等。

▲现职干部管理：用于按单位管理现职干部，可按任免审批表方式、信息集信息项方式管理干部信息，其信息包括基本信息、任职信息、工作经历、学习经历、奖惩考核、培训信息、社会关系、出境情况、职称信息、兼任社会职务信息、联系方式等，可根据自选信息项导出相应电子名册。可实现干部任免审批表维护，通过直观、简单的按任免审批表方式维护管理干部信息；可通过各类电子表格（任免审批表）、各种自动逸表格、中组部任免编辑器格式（IRMX）等进行数据导入；可将系统中的干部信息导出为各类电子数据表格（任免审批表或IRMX中组部任免编辑器格式）和各种自定义表格格式。（提供功能截图）

▲教师信息管理：对教师的基本信息进行管理维护，可按任免审批表方式、信息集信息项方式管理，并根据自选信息项导出相应的电子名册。（提供功能截图）

人员排序管理：用于调整干部在某个具体机构下的排序，在维护干部的任职信息时，系统将根据默认规则对人员在任职机构下自动进行排序，如有特殊情况可手工调整干部在具体任职机构下排序。

家庭成员管理：用于快速分批次将采集的家庭成员信息快速更新干部信息库，并提供家庭成员版本管理，以便提供历史材料追溯。同时还提供家庭成员关系智能分析。能实现查询、添加、更新、删除、导出等操作功能。

人员照片管理：干部照片管理用于快速分批次将采集的干部照片信息快速更新干部信息库，并检查是否有缺照片干部。能实现查询、导入、导出、更新等功能。

年度考核管理：年度考核管理用于维护干部年度考核的结果，可通过选择干部信息、上传考核名单等多种方式的批量上传和维护信息，可通过快速高效的查询、导入和导出等方式，管理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在审核数据的准确性后，再通过数据接口同步更新人员信息库，系统可自动更新干部任免审批表。

师德师风考核管理：能实现按年度和批次进行批量管理，支持通过条件筛选或Excel名册导入的方式快速确定教师名单等多种方式进行快速录入。考核完成后，年度考核结论可同步至任免表，并支持按年度查看教师历年师德师风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与职称晋升挂钩。

职业技能证书管理：对教师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进行系统化管理，一名教师可持有多个技能证书，提供查询、统计、导出电子名册功能。

表彰奖励管理：用于分批次维护干部表彰奖励情况，并自动生成表彰奖励描述。在审核数据的准确性后，可通过数据接口同步更新人员信息库。提供按奖励批准日期、奖励类型等多维度查询干部奖励信息库。

退休退出管理：用于提醒符合退休年龄的干部名单，并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批次进行退休操作，退休后的干部进入退休库。

干部标签管理：用于查看、管理、移除各自定义标签的具体干部名单，快速输出各标签的干部名册。

干部信息库：用于建立人员信息库，人员信息包括：基本信息、任职信息、职级信息、工作经历、学习经历、奖惩考核、培训信息、社会关系、出国境情况、职称信息、兼任社会职务信息、联系方式等信息集。可通过干部任免表等多中方式快速添加、导入和导出，如：任免表编辑器LRMX或已有干部任免审表（WORD/EXCEL）等。

已删除干部库：用于记录已删除人员信息，用户可根据需要进行信息恢复或彻底删除。

现职干部（教师）查询

退休退出干部（教师）查询：用于按年度、退休、退出类别查询已退出干部信息，选择具体的人员能够查看人员的详细信息，包括基本信息、任职信息、工作经历、家庭成员情况、历史任免材料、个人画像信息等全景信息，并可根据需要输出各类名册。

数字档案查阅：具有权限的用户，可在查阅干部任免审批表的同时分类查看该干部的数字档案，并可根据授权情况进行打印。

干部（教师）画像：用于展示干部的三龄两历同职级干部对比情况、成长图谱、关系图谱、政治建设考察评价、工作简历等。

人物关系分析：用于分析当前干部亲属、同乡、同事、校友等四类关系，形成直观的关系图谱，便于查询分析。

干部（教师）统计：基于干部信息库对干部队伍进行结构化分析（包括性别结构、民族结构、党派结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位结构）并展现可视化分析图表。支持按单位统计、按查询结果统计、按查询方案统计，可将可视化图表导出到EXCEL表格。

职数查询 基于机构编制信息库、人员信息库进行统计分析计算每个单位职务应配数、实配数、缺编数、超配数。并提供数据钻取功能，点击每个统计可查看该数字下对应的具体干部名单及干部详细信息。同时还提供查询全库所有超缺编单位及具体职务，并可将结果输出到电子表格。

干部名册管理：用于分类管理单位内各类常用名册。为快速方便建立名册，支持从查询方案或查询结果名单直接生成名册，支持从干部信息库中选择人员加入名册。

干部信息提醒：用于提醒经办人进行相关事项办理。结合政策信息，提醒类型包括：到龄退休、试用期满、影响期内等类别的提醒，并输出对应名册。

过会方案管理：用于导入已过会任免调整方案名单，可根据需要对干部进行任免职务（级），系统将根据任免职务（级）情况自动调整工作单位级职务描述、工作经历描述、职务层次、职级等相关关系信息，完成后可通过数据接口同步更新干部信息基础库，自动更新干部任免审批表。

职务提拔计划：根据干部晋升规则、系统自动抓取符合晋升条件干部，可输出需要的电子名册。

提名人选管理：用于根据任免方案提取所有提名人选，以便按批次根据任免文件进行正式任职。

试用期管理：用于记录历次任免所有具有试用期的干部名单，系统将根据试用期到期情况进行提示，并提供批量操作进行干部任免表的修改。

任免文件管理：用于根据收到任免通知文件情况进行登记，登记文号时可选择任免方案批次中人员，系统将自动修改对应人员的任职文号。

任免统计：根据过会方案情况，自动统计历次任免的组织提拔人数、公开选拔人数、竞争上岗人数、平级交流人数、改任重要岗位人数、干部退休人数、干部免职人数、挂职锻炼人数、军转安置人数等。

职称干部查询。

职称晋升计划：根据职称晋升相关规定，系统结合当前干部（教师）的多方面信息计算符合晋升条件的干部名单。

职称晋升管理：用于分批次批量管理干部的职称晋升，减少用户的重复录入工作，快速更新干部任免审批表。

干部惩戒管理：用于根据纪委、监委惩戒文件维护干部惩戒结果。在审核数据后，可通过数据接口同步更新人员信息库，系统将自动更新干部任免审批表。

▲干部廉政管理：获取干部基本情况，能够生成具有“问题线索和处置情况，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处理情况，廉政意见回复情况，巡视巡察评价情况，年度述责述廉及抽查核查情况、群众口碑情况、其他情况”的表格样式，具体按照纪检监察室要求模板，并具备导出文档及信息输入相关功能，同时设置相关信息权限等级，部分信息授权后使用。

出国（境）管理：用于按批次管理干部出国（境）记录，并提供按时间、出国（境）目的、出国（境）类型等多种方式查询、统计干部出国（境）情况。同时还提供出国境证照管理、导出列表。

干部近亲属管理：用于登记和维护干部的近亲属关系类型、称谓、姓名、性别、工作单位及职务等信息，以便在干部任用工作时进行调取查阅。

文件资源库管理：包括单位文件库、部门文件库、个人文件库、共享文件库、库管理等功能。

移动平板端APP管理需求

▲（1）全员浏览：用于在移动设备上按单位展示干部信息，同时需兼顾信息更新与传输的保密要求。干部列表以照片或信息列表方式展示，点击查看干部的任免审批表、个人画像（三龄两历对比情况、成长图谱、奖励情况、考核情况、工作奖励、关系图谱）。（提供功能截图）

（2）干部名册：用于在移动设备上展示已查询定义好的各类常用名册，以便领导在移动设备上方便查阅、统计。

（3）领导职数：用于在移动设备上查看全市领导职数总体配备情况、各单位职务超缺编情况、职级超缺编情况。系统将展现各职务/职级应配数、实配数、缺编数、超配数。

（4）全局搜索：可通过输入姓名、机构快捷查询相关信息，也可通过组合各类筛选条件（人员类别、任职机构、性别、年龄、出生年月、民族、党派、入党时长、学历、学位、专业类别、毕业院校、工作经历、职务层次、任现职务层次时长、职级、任现职级时长、奖励情况、惩戒情况、干部标签、年度考核情况等）进行查询。移动设备上及操作平台上均需实现。

（5）人员比对。

（6）人员统计：可根据查询结果或按单位选择对多名干部进行结果统计，统计内容如：干部概况、男女比例、年龄结构、政治面貌、民族结构、职级分布、职务层次分布、学历分布、学位分布、籍贯分布、出生地分布等。移动设备上及操作平台上均能实现。

▲（7）**数据分析**：用于在移动设备上展现全库人员结构统计信息，包括：性别结构、民族结构、党派结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位结构等，以图表方式展现。移动设备上及操作平台上均能实现。（提供功能截图）

2. 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系统：严格对标国家及省、市档案管理标准，实现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一体化管理，核心功能包含数据概览、档案名册管理、材料接收转出、档案转入转出、目录整理校验、数字档案挂载、线上查阅借阅、权限分级管控、水印防护、日志全程追溯、数据标准上报、档案回避管理、库房分区管理、专项审核管理、档案自检、信息自动提取等，保障档案全流程规范化、可追溯、安全化管理。

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系统主要功能需求如下。

数据概览：采用图文并茂的方式展示本单位管理所有纸质或数字档案总体概况，包括在库档案总数、数字化档案总数、年度接收档案和材料情况、年度转出档案和材料情况、年度查阅档案次数、年度借阅次数等情况。同时系统通过计算推送待转入档案、待归还档案、待审核数字档案、待转出材料等待办事项。按档案分类进行数量统计，采用图表进行展示。

档案名册：用于展示本单位所有在库档案名册，并提供多种筛选条件进行综合查询、导出。并能够展示档案的综合管理台账，包括档案基本信息、目录信息、任前审核情况、入库审核情况、材料流转情况、档案整理情况、查借阅情况。

材料接收：用于登记接收各单位报送的档案散材料，提供快捷辅助自动填充以及智能推荐材料分类及角码，减少人工录入工作量。同时还支持散材料数字化档案图片上传。

材料转出：用于登记准备要转出的材料，登记时需记录转出材料所属档案、材料名称、制成日期、份数、页数、备注等相关信息。完成后可导出材料移交表等电子表格。

档案转入：档案转入用于登记新转入到本单位的档案，登记时需记录档案姓名、性别、单位及职务、档案编号（推荐）等相关信息。完成后需要用户进行入库审核并填写入库审核情况。对于整改完成符合入库条件的档案可进行入库操作，并可转入与本系统相匹配的数字档案。

档案转出：需填写接收单位、转出日期、接收联系人、转递方式、转档原因、承办人、审批人等信息。同时可选择需要转出的档案的相关信息，并可转出与接收单位系统相匹配的数字档案。

档案目录整理：用于对档案目录进行编目、整理（插入、移动、删除）、打印（完整打印、补充打印）。在整理目录的同时，可预览数字化图片以便查证录入目录是否正确。对待归档材料可进行智能归档操作，快速完成目录的整理，将整理好的目录导出为电子文档版本。

▲**档案目录校验**：用于对不同类型档案数据目录按照指定规则进行校验，并能够展示不符合规则的数据供用户参考。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整改，提高档案目录数据质量。（提供功能截图）

档案目录输出：用于查询包含或不包含指定材料的哪些档案，可根据需要进行自定义输出查询结果。

数字化名单管理：用于从档案名册中选择创建需要进行数字化的档案名单，以使用户跟踪数字化进度，便于数字化团队进行档案目录整理、数字化档案挂载。

数字档案整理。

档案查阅：对档案查阅申请进行登记，查阅对象可以是纸质档案原件或数字档案。查阅登记时应记录查阅单位、查阅人、查阅时间、查阅事由、经办人、审批人、查阅对象等信息。对于纸质档案，登记作为台账；对于数字档案，管理员可授权查档人查看数字档案的哪些目录材料、设定查阅时长、是否可打印、是否增加水印等。

档案借阅：对档案借阅申请进行登记，借阅对象仅为纸质档案原件。借阅登记时应记录借阅单位、借阅人、借阅时间、批准人、批准时间、应归还日期、借阅对象、借阅事由等相关信息，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将档案名册状态修改为借出，以便系统提示管理员有哪些待归还。

数字化档案查阅

分箱对照表：用于规划实体档案的存放位置，以便接收新的纸质档案时能够智能推荐档案编号及位置。

库房分区管理：用于方便管理员进行纸质档案分类管理。

档案分类管理：用于定义档案人员的分类，便于查询及管理。

常用材料管理：用于系统智能推荐常用材料名称，并自动跟踪用户输入目录次数推荐为常用材料。

目录打印设置：用于定义目录空行的默认值，以便在打印时进行适当的调整。

水印管理：用于定义在查阅档案时显示在档案图片上的水印，可配置电子水印内容、位置、颜色、大小、图片等信息，管理员可根据需要设置用户查阅数字档案、打印档案材料时显示电子水印。

▲数据上报与接收：用于与其他第三方系统进行数据交换，系统支持《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GB/T 33870-2017）标准交换格式、省委组织部、市委组织部交换格式。（提供功能截图）

档案回避管理：用于档案审计员设置控制哪些账号不可查看的档案。

日志管理：用于对档案所有操作进行记录，以便进行查询和审计，其日志包括：档案流转日志、档案材料流转日志、档案查阅日志、档案下载日志、档案打印日志。

档案数字化图像处理工具：具备与档案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处理完成的图像支持从图像处理工具中上传到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平台，并挂接到相应的目录和人员信息，能批量自动处理原始图像、高清图像、统一规格自动化等特点，严格遵循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规范，兼顾加工质量、工作效率与档案信息安全。

系统无缝对接：处理完成的图像可批量挂接人员信息、案卷目录，直接导入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管理平台，支持在线调阅、打印、检索。

▲批量自动处理：自动批量处理原始图像、高清图像。能精准检测文本方向并自动纠正，通过算法完成图像纠偏。可智能去除阴影与污渍，根据内容自动裁剪画面，精准去除黑边与白边，同时运用色彩保真技术，在优化图像的过程中最大程度保留原始色彩，提升图像质量与可读性。（提供功能截图）

统一规格自动化：自动纠偏、裁边、裁切，批量统一300DPI标准分辨率、A4制式尺寸，解决不同年代材料页面尺寸不一、扫描歪斜问题。

▲专项审核管理：根据档案图像及图像识别协助专项审核；生成专审需要的任免表、认定表、登记表、查缺表、问题总表等相关报表。（提供功能截图）

档案自检：可以批量查询干部的建库结果，基本可以检查出建库过程中遇到的常见问题。系统可以自检分类错误、目录排序错误、目录时间错误、错别字、漏图、多图、漏剥、图像质量不达标、缺少高清白、缺少高清黄等问题。

档案信息自动提取：OCR图像识别，自动建立档案图片信息库，便于查找及应用；为图像自定义标签，便于查找统计；自动检测闲时进行文字信息建库；根据识别结果自动匹配现有标签，从而减少人工操作。

（二）干部人事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

针对全校653 卷干部教职工档案开展标准化加工与专项审核，并提供2 年的数字化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 在职档案数字化加工：按照《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GB/T 33870-2017）完成455 卷在职干部（教师）档案整理、查缺、编码、目录建库、高清晰度扫描、原始图像处理、数据初审、高清图像制作、数据挂接、打印装订、数据复审、多重备份等全流程数字化工作，建立同纸质档案一一对应的数字档案，符合国家标准和省、市委组织部要求,达到安全保密和数据统一的要求。

2. 退休及编外人员档案数字化加工：按照《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GB/T 33870-2017）完成 181 卷退休人员和 17 卷编外人员档案规范化整理、目录建库、档案扫描，原始图像和数据处理、高清图像制作、数据挂接、打印装订、数据初复审、数据备份等步骤，建立同纸质档案一一对应的数字档案，符合国家及省市安全保密及数据要求。

3. 档案专项审核：依据《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对455 卷在职人员的档案开展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专项审核，重点核查“三龄两历一身份”核心信息，补齐缺失材料，杜绝档案问题隐患。

4. 档案加工：提供2 年（验收合格后）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包含在职档案年度新增材料数字化、每年新增20 卷教职工档案全套数字化加工服务，包含整理、查缺、目录建库、

档案扫描、原始图像处理、数据初审、高清图像制作、数据挂接、打印装订、数据复审、数据备份。

5. 数字加工图像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类型	标准
1	原始图像数据	24 位真彩色，300dpi, JPEG 格式： 支持原始图像、高清图像自动批量处理。能精准检测文本方向并自动纠正，通过算法完成图像纠偏，根据内容自动裁剪画面，精准去除黑边与白边，并支持去孔处理。除上述操作外，不执行任何其他图像处理。
2	高清白 图像数据	在原始图像上处理。 无底色。 底色为纯白。距离 22 寸显示器半米距离，观看全图时，无肉眼可见污迹。
3	高清黄 图像数据	在高清白图像数据上处理。 黄底背景颜色 RGB 值为 (254, 246, 197)。 系统设置里可以更改背景色，则软件批量自动生成的高清黄图像为其他底色 的图像。从而增强系统的适用性。距离显示器半米距离无肉眼可见污迹。
4	图像信息提取	OCR 图像自动识别图片文字建立图像信息库。仅限打印文字。 手工关联关键字。为每张图片建立关键字，方便查找。

（三）软硬件配套设施设备采购

采购适配系统运行、档案加工、日常办公的国产软硬件设备，搭建安全稳定的系统运行环境，主要包含应用服务器、国产数据库、国产中间件、档案查询电脑、国产多功能一体机、国产扫描仪、安防网络设备、移动备份设备、办公设备、10 套干部管理平板终端及全套数字化加工耗材等，保障平台稳定运行与日常数字化工作开展。

注：应用服务器、国产数据库、国产中间件、档案查询电脑、国产多功能一体机、国产扫描仪均需采购国产产品。

（四）干部人事档案室标准化改造

基于学校401 档案室、403 办公室进行全方位安全化、标准化、智能化改造，落实档案“十防”要求，核心改造内容如下：

1. 场地基础改造：现有 401档案室的改造。喷水消防设备进行拆除及封堵处理；窗户采用石膏板材进行封堵及墙面进行乳胶漆处理；门拆除、封堵及墙面进行乳胶漆处理；安装两套弱电插座；柜式空调移机到403 办公室；将401档案室与403 室打通并安装防火防盗门等。

2. 安装安防报警系统。在401档案室安装安防报警系统1套，主要包括：报警主机、红外报警探头、警号、报警键盘及施工材料。

3. 安装门禁系统。在401档案室、403 办公室各安装 IC卡或指纹门禁系统。

4. 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安装1套视频监控系统，监控日志至少保留6个月以上。在401档案室安装半球摄像机2 台，403 办公室安装半球摄像机1 台。

5. 安装消防系统。对现有401档案室的喷水消防设备进行拆除处理，在 401档案室新增柜式七氟丙烷自动消防系统并将档案室的消防系统连 接到办公大楼的监控室。

6. 网络综合布线。组建干部人事处的内部局域网，涉及干部人事处4个办公室共11个信息点。

7. 档案室设备采购。主要包括档案文件柜8个、长条办公桌1张、椅子2张、加湿除湿恒温净化一体机1 台。

（五）其他需求

1. 供应商要求

★具备乙级（含）以上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类）、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业务种类：软件开发）。

供应商施工人员要求无外资背景及外籍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2. 质保期限

（1）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不少于3 年，主要硬件设备（应用服务器、档案查询电脑、多功能一体机、扫描仪、交换机、加湿除湿恒温净化一体机）质保期3年；主要软件产品（数据库、中间件）质保期3年。

（2）干部信息管理大数据应用平台免费质保 3年起，质保期内全免费排查故障、现场处置、问题修复。

（3）档案数字化加工时出现漏扫、错扫、挂接错误等问题由中标方在 3年质保期内无偿整改修正。

3. 售后服务内容

（1）运行维护服务

提供标准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免费服务期内服务人员接到服务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 6 小时内解决，对于重大问题不能超过 12 小时，不得影响采购单位的正常工作。

(2) 系统升级更新服务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档案管理系统版本迭代、功能优化，上级统一数据对接接口免费调试适配，同步适配组织人事档案最新管理规范、国标数字化技术规范。

(3) 备品备件

应用服务器、档案查询电脑、多功能一体机、扫描仪、交换机等硬件备品备件，在质保期内由供应商免费维护维修；质保期满后，采购人可通过年度维保打包采购或单独采购方式，保障硬件正常使用。

(4) 耗材服务

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所需扫描耗材、档案装订耗材、整理用品、打印耗材等，需后续持续采购。

4. 后续采购情况

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属于长期性、连续性服务，每年持续产生新增档案材料需要整理及数字化加工，后续需继续采购干部人事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

五、项目年度资金安排（付款方式）

本项目总预算控制在 76.517 万元以内，分两个年度拨付，保障项目建设质量与后期运维。

安排年度	说明	金额（元）
2026年	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系统搭建、档案加工、设备采购、库房改造），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金额95%	据实结算
2027年	项目整体验收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5%尾款	据实结算

验收方式：

验收主体：采购人

验收方式：分阶段验收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采购需求清单

(一) 干部信息管理大数据应用平台需求清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干部信息管理大数据应用平台	其功能需求如下： 1. 机构编制、编制职数管理、现职干部管理、教师信息管理、人员排序管理、家庭成员管理、人员照片管理、年度考核管理、师德师风考核管理、职业技能证书管理、表彰奖励管理、退休退出管理、干部标签管理、干部信息库（已删除干部库）、现职干部（教师）查询、退休退出干部（教师）查询、数字档案查阅、干部（教师）画像、人物关系分析、干部（教师）统计、职数查询、干部名册管理、干部信息提醒、过会方案管理、职务提拔计划、提名人选管理、试用期管理、任免文件管理、任免统计、职称干部查询、职称晋升计划、职称晋升管理、干部惩戒管理、干部廉政管理、出国（境）管理、干部近亲属管理、文件资源库管理。 2. 移动平板端 APP 管理（主要包括干部全员浏览、干部名册、领导职数、全局搜索、人员比对、人员统计、数据分析等）。 3. 应用平台支持国产化部署。 详细介绍见《干部信息管理大数据应用系统功能清单》	套或模块	1	免费升级 3 年及本地化部署
2	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系统	构建符合国家标准、满足湖南省委组织部、郴州市委组织部等相关要求的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系统，其功能需求如下： 1. 实现对纸质档案、数字化档案。通过档案概况、档案名册、档案目录管理、数字档案管理、档案接收、档案转递、档案转入、档案查借阅、授权管理、专项审核管理、档案自检、信息自动提取，实现对日常干部人事档案业务的管理。全面实现干部人事档案的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2. 管理系统支持国产化部署。 3. 管理系统包含数字档案图像采集软件（包括原始图像处理、优化图像处理， AI 自动图像处理）。 详细介绍见《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系统功能清单》	套或模块	1	

(二) 干部人事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在职档案	工作主要包括：档案整理及编码、档案查缺、人员建库、目录建库、数据质检、档案扫描、原始图像处理、优化图像处理、图像质检、数据质检、数据挂载、数据备份、裱糊及目录打印装订、背脊条打印等。	卷	455	
2	退休档案及编外人员档案	工作主要包括：档案整理及编码、人员建库、目录建库、数据质检、档案扫描、原始图像处理、优化图像处理、图像质检、数据挂载、数据备份、裱糊及目录打印装订、背脊条打印等。	卷	198	不查缺

3	档案审核	对档案进行专项审核，主要内容：涵盖出生日期、入党时间、学历学位、工作经历和干部身份等关键信息	卷	455	
4	档案维护服务	2年档案维护服务，主要包括如下： 1. 455卷在职教师档案每年新增插件材料； 2. 每年新增 20 卷教师档案； 3. 17名编外人员档案每年新增材料； 3. 每年提供两次现场服务。	项	1	档案服务：每年 2 次，当年服务数量不足 20 卷，可顺延服务到下一年。

（三）软件硬件配套设施设备采购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国产应用服务器	1. 规格：2U 机架式服务器，含导轨； 2. CPU：配置 2 颗处理器，单颗处理器核心数 ≥ 32 ，单核处理器基础主频 $\geq 2.6\text{GHz}$ ； 3. 内存：配置 $\geq 64\text{GB}$ DDR4 内存； 4. 硬盘：配置 ≥ 2 块 600GB SAS 接口硬盘；配置 ≥ 2 块 4TB HDD SATA 硬盘，机箱可用硬盘槽位数量不低于 12。 5. 网卡： ≥ 4 个千兆 RJ45 网口。 6. 阵列卡：配置 ≥ 1 块独立 RAID 卡（支持 RAID 0/1/10）。 7. 管理：提供 1 个千兆远程带外管理端口，提供 IPMI、远程监控图形界面管理，可远程对服务器进行控制。 8. 电源及风扇：配置不少于 1+1 冗余电源、冗余风扇。 9. 包含服务器单机版防病毒正版软件，服务不低于 1 年。	台	1	
2	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1. 操作系统产品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的国产操作系统。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2. 系统集成文件保护箱，支持创建 10 个以上文件保护箱，一箱一密，支持文件保护箱在不同用户间共享。 3. 文件系统参数：兼容文件系统：Ext3/Ext4、GFS2、NTFS、Btrfs、tmpfs、NFS、Ceph 块存储；IO 加速能力：块设备缓存、Swap 内存压缩、FCoE、iSCSI 协议原生支持；存储多路径 multipath。	套	1	

3	国产数据库	1. 主要功能包括：数据存储、访问控制、身份鉴别、安全审计和数据备份恢复等功能。产品部署在专用服务器，以后台服务形式运行，数据库管理员及用户在管理主机上通过图形化管理工具或命令行工具，可实现对数据库对象（表、视图、索引、触发器、存储过程等）的配置管理。 2. 国产自主品牌，产品型号属于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中，需提供公告截图证明材料，1个用户授权。 3. 兼容多种国产主流CPU；兼容多种国产主流操作系统；兼容多种应用中间件。	套	1	
4	国产中间件	Web 容器支持 JSP 和 Servlet，支持 JSP 标签和 JSTL，兼容各种 Web2.0 开发框架，支持各种 AJAX 开发框架，多种 JSF 实现可以同时运行在 Web 容器。	套	1	
5	档案查询电脑	1. 基本配置信息：CPU≥8 核，主频≥2.7GHz；内存≥16G；硬盘≥1TB 机械硬盘；光驱：带光驱 DVD-RW；网口：1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2. 显示器≥23.8 寸显示器 1 台；鼠标 1 个、键盘 1 个； 3. 其他参数说明：显卡：集成；前置接口：2 个 USB3.0、2 个 USB2.0；后置接口：视频接口：1 个 VGA、1 个 HDMI；机箱：15L；电源：200W。 4. 配置正版应用软件（桌面国产操作系统、国产办公应用软件、国产版式软件、国产杀毒软件），提供三年免费升级服务。	台	1	
6	国产多功能一体机	1. A4 彩色多功能一体机、复印、打印、扫描，黑彩同速。支持自动双面打印、网络打印，支持彩色扫描、彩色打印/复印。 2. 打印速度（A4）：≥18ppm（A4） 3. 其他参数说明：处理器：≥1GH；内存：≥1GB；控制面板：≥3.5 英寸彩色触摸屏。	台	1	
7	国产扫描仪	1. 扫描类型：A3 幅面快速扫描+A4 双面馈纸式扫描仪，设备接口：高速 USB2.0 接口。 2. 支持彩色扫描、支持平板稿台，具备分辨率设置、图像处理参数设置、图像拆分/合并、重张检测、扫描预览、图像旋转、尺寸检测、文字识别等功能。输出文件格式支持 jpg、多页 tiff、多页 pdf 格式、多页 OFD、双层 OFD 等格式；带自动进稿器（ADF），支持双面扫描。 3. TWAIN 扫描驱动软件带有智能化处理的完美页面扫描功能，完成影像的歪斜校正、原稿尺寸裁剪、去底色、旋转、去白页、加框等功能。可同时得到扫描稿件的黑白、灰度、彩色三种影像输出。 4. 操作系统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平台，以及国产操作系统下的 OCR 文字处理；可实现支持多国语言的双层 PDF，支持调节图像压缩比例，支持检索功能，A3 幅面扫描自动裁切成 A4 幅面并实现页码自动排序。	台	1	
8	打孔机	干部人事档案专业打孔机，三孔打孔机切纸两用档案专用。	台	1	
9	移动硬盘	2.5 寸移动硬盘，容量≥2TB，用于进行数据交换、备份等用途。	块	1	

10	机柜	机柜尺寸：600mm（宽）*1000mm（长）*1200mm（高）。可安装部署服务器	个	1	
11	网络交换机	1. 16 口千兆可网管型交换机，可支持的协议： 2. 支持 IEEE 802.3/802.3u/802.3ab、802.1Q VLAN、802.1p CoS、802.3ad LACP；支持 STP/RSTP/MSTP、LLDP；管理支持 SNMP v1/v2c/v3、Telnet/SSH、Web（ HTTPS ）、Console、TFTP/FTP、NTP、Syslog；安全支持 802.1X、DHCP Snooping、IP+MAC 绑定、ACL、风暴抑制；QoS 支持端口 / 802.1p/DSCP 优先级与带宽控制；组播支持 IGMP v1/v2/v3 及 IGMP Snooping；支持 IPv4/IPv6 双栈、静态路由（三层）。	台	1	
12	数字化加工耗材	数字化加工电脑硬盘、单片盒装 5 寸不可擦写光盘、角标、铅笔、固体胶、纸张、背脊条打印等一批用途说明：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时使用。	项	1	
13	平板电脑	1. 基本信息：屏幕尺寸：≥8.8 英寸；分辨率：≥2560×1600；刷新率：120Hz LTPO（1 - 120Hz 自适应）。 2. 性能与存储：国产芯片；内存/存储≥12GB + 256GB 3.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4. 其他要求说明：影像：前置：≥3200万像素，支持戴口罩人脸识别。后置：≥5000 万像素主摄+≥ 800 万像素广角，支持≥4K 视频。充电：≥66W 有线快充。网络与连接：支持全网通 5G/4G，接口：USB 2.0。 5. 平板保护套：PU 皮革，防摔耐用。	套	10	
14	网络双向切换器	1. 基本要求：二进一出内外网共享鼠标键盘 RJ45 网络双向切换器；自适应 1000Mbps 速率； 2. 其他说明：接口符合 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ab 标准，数据传输稳定安全；即插即用，无需电源；机械按键，物理隔离抗干扰。	个	5	

（四）干部人事档案室改造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档案文件柜	跟现有档案文件柜基本一致，其主要需求如下： 1. 柜子尺寸：宽≥860mm，高≥750mm 2. 采用钢制材料，双开门，内部采用2层； 3. 每个文件柜需能存放40卷纸质档案材料； 4. 柜门带锁；	个	8	

2	干部人事档案室装修	1. 将4楼401档案室的喷水消防设备进行拆除处理； 2. 将4楼401档案室的门拆除并封堵，对封堵的内、外墙面进行乳胶漆处理； 3. 将401档案室拆除的门安装在403办公室，并安装门禁系统（采用刷卡及指纹方式）； 4. 将401档案室的窗采用石膏板材进行封堵，对封堵的墙面进行乳胶漆处理； 5. 将401档案室与403室开门洞，并增加一扇防火防盗门（900×2100mm）和门禁系统（采用刷卡及指纹方式）； 6. 在401档案室安装两套弱电插座；在403办公室安装2个网络信息点，5个弱电插座； 7. 将401档案室的柜式空调移机到403办公室，403办公室的挂式空调移机到401档案室； 8. 将401、403档案室的部分墙面裂缝进行修复修补； 9. 401档案室（44平方米），403办公室（27.9平方米）。 10. 401档案室的柜机空调、403办公室的挂机各配置1个空调来电自启控制器，实现设备断电后再次恢复供电时，自动启动空调，并可记忆断电前运行状态，无需人工现场操作开机。	项	1	
3	安防报警系统	1. 在401档案室安装安防报警系统1套，主要包括：报警主机、红外报警探头、警号、报警键盘、施工材料1批。 2. 主要技术参数说明：用户权限：支持8组用户密码（含1组管理员密码）；外设接入：最多可外接4个报警键盘；数据存储：可存储200条系统事件记录，支持查询；通讯方式：支持Contact ID、4+1通讯协议，电话线联网；执行标准：符合GB12663-2019三级安防标准。 3. 电气参数说明：工作电压：AC 220V（±10%），50/60Hz；静态工作电流：≤80mA；后备电池：适配DC 12V/≥7Ah 电池，待机时长≥12小时。 4. 功能特性说明：分线制网络报警主机，系统稳定，支持故障自检、布撤防记录、异常报警推送，适配室内中小型安防场景。	套	1	
4	门禁系统	1. 401室、403室安装门禁系统（主要包括：门禁主机、磁力锁、磁力锁支架、出门按钮、IC卡）。 2. 门禁主机：用户容量：≥5000人；指纹容量：≥1500枚；记录容量：≥8万条；验证方式：指纹、密码、IC卡、组合验证；验证速度：≤2秒；误判率：≤0.0001%；显示屏：≥2.0寸高清彩屏；键盘：16键背光数字键。 3. 功能特性：指纹+密码+刷卡三合一门禁考勤一体机，支持50个时间段、5个分组、10种开门组合，具备防拆报警、胁迫	套	2	

		报警、门未关好报警、非法开门报警功能，支持脱机/联网工作，可远程管理。			
5	视频监控 控系统	1. 401档案室安装半球摄像机 2 台；403 办公室安装半球摄像机 1 台；监控硬盘 1 块≥4T；监控主机 1 台、显示器 1 台；施工材料 1 批。 2. 半球摄像机技术参数：图像传感器：400 万像素；分辨率：主码流最高 2560×1440；镜头：标配 4mm 定焦镜头，水平视场角约 84°；红外补光：红外夜视，有效距离最远 30m；图像功能：数字宽动态、3D 数字降噪、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接口：RJ45 网口，支持 POE 供电。 3. 监控主机技术参数：路数：8 路网络视频接入；解码能力：支持 400 万像素及以下 IPC 解码；存储盘位：单盘位，最大支持 8TB 监控级硬盘；视频输出：1 路 HDMI、1 路 VGA，同源输出；回放：支持多路同步回放、录像检索、备份；网络：千兆网口，支持云存储、手机远程预览。	套	1	
6	视频监 控接入 交换机	端口规格：≥8个千兆PoE 电口，2个千兆电口	台	1	
7	消防系 统	1. 对现有 401档案室的喷水消防设备进行拆除处理。 2. 在 401档案室新增柜式七氟丙烷自动消防系统 1 套，主要包括：柜式消防主机及七氟丙烷气体，温感、烟感、火焰探测器、报警控制器、手动报警装置等。 3. 将 401档案室的消防系统连接到办公大楼的监控室。 4. 消防主机技术参数：装置类型：单瓶组柜式预制灭火装置；灭火剂储存容积：60L；额定储存压力：2.5MPa（20℃环境）；灭火剂充装密度：≤1000kg/m³；灭火喷射时间：≤10s；单台最大保护容积：约 127m³；消防系统特性：具备自动、手动、机械应急三种启动方式；成套灭火主设备，含储瓶、柜体、启动组件、喷射管路接口。 5. 七氟丙烷灭火剂特性：环保无污染；无毒安全浓度 NOAEL：9%；洁净无残留，适配精密设备防护。 6. 温火灾探测器（温感）特性：探测类型：点型差定温复合探测（A2R/BS）；标准动作温度：58℃±2℃（A2R 常规型）；可选动作温度：75℃±2℃（BS 型）；通讯方式：两总线无极性，最大传	项	1	

		输距离 2000m（1.0mm²铜线）；结构小巧，响应灵敏，抗干扰能力强。 7. 烟火灾探测器（烟感）特性：探测类型：光电式感烟探测，适配早期火灾预警；			
		通讯方式：两总线无极性，最大传输距离 2000m；探测保护面积：层高≤6m 时 60m²，层高 6—12m 时 80m²；工作环境：-10℃~+55℃，相对湿度≤96%RH（无凝露）；具备故障自检、烟雾精准识别功能。 8. 火焰探测器特性：探测方式：紫外+红外双波段复合探测，抗强光、粉尘干扰；响应时间：≤3s，极速探测明火；最大探测距离：≤30m；工作环境：-20℃~+60℃，相对湿度≤95%RH；适配电气火灾、明火快速预警场景。 9. 手动报警/紧急启停装置功能配置：红色紧急启动、绿色紧急停止双按键，状态指示灯实时显示；人工紧急干预灭火系统启停。 10. 需将档案室的消防系统与办公大楼的消防系统进行联动处理。即档案室无人值守时，通过大楼消防监控能监测到档案室消防情况。			
8	加湿除湿恒温净化一体机	1. 在档案库房内部署加湿除湿恒温净化一体机，维持档案存储环境的温湿度稳定。可有效防止霉菌滋生、虫蛀及纸张脆化，尤其对纸质档案具有长期保护作用，延长保存周期。 2. 设备功能特性：除湿性能：日除湿量 90L/24h 支持水箱储水/外接直管连续排水双模式，带满水自动停机保护；加湿性能：采用洁净湿膜无雾加湿技术，无白粉、不积水；支持自来水、纯水双水源自动补水，内置缺水停机保护装置，杜绝干烧故障；恒温性能：温控范围 16℃~30℃，精准控温精度±1℃；恒湿性能：系统控湿范围 10%~90%RH，机房标准预设 45%~60%RH；控湿精度±3%~±5%RH；空气净化性能：采用初效过滤网+中效复合过滤结构，搭配活性炭吸附模块，可除尘、除异味、净化空气；安全保护：具备压缩机高低压保护、过载保护、风机故障保护、缺水保护、	台	1	

		满水保护、温湿度超限报警、滤网堵塞报警等多重防护功能。 机身材质与环境：优质冷轧钢板静电喷涂机身，防锈防腐、坚固耐用。			
9	网综合布线	1. 在 403 办公室部署 2 个网络信息点； 2. 在 316、317 办公室部署 8 个网络信息点； 3. 在 3 楼的干部人事处领导办公室部署 1 个网络信息点； 4. 网线采用 6 类非屏蔽网线，走廊主干布线采用 PVC 阻燃线管铺设，房间室内点位布线采用 pvc 线槽铺设。	项	1	
11	驱鼠器	采用现代微电子技术手段，可以同时间歇交替地产生超低频电磁波和两种不同类型的超声波， 0.8HZ---8HZ 间歇：160秒； 超声波： 20---55KHz/35 KHz 间歇：80秒	台	1	
12	驱虫药	档案馆专用驱虫药，杀虫、防虫、防霉、抗菌、驱避。对档案纸张、字迹无影响。	箱	1	
13	办公桌椅	桌子 1 张（长：180cm；宽：100cm）；椅子 4 把，具体根据实际尺寸定制。	项	1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请在可能变动的条款旁予以文字注明，并将磋商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首次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五、响应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九、服务方案
- 十、合同条款偏离表
- 十一、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三、最后磋商报价

竞争性磋商采购 响应文件

—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一、首次报价表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不分多个包采购的，包号、包名称可不填写。

（2）供应商提交两份及以上报价不同的“首次报价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响应无效**。

（3）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首次报价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需提供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有)等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 邀请公告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 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机构代码：_____；注册登记机构：_____；日期_____；有效期：_____；注册资本：_____；地址_____；经济行业：_____；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 3.1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可不提供，如不是联合体，此处也可写我公司不是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谈判(或询价或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

日期：年月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五、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采购计划编号：_____），
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
述响应文件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磋商，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首次报价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五、响应函

六、分项报价

七、采购需求响应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九、服务方案

十、合同条款偏离表

十一、采购需求偏离表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三、最后磋商报价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报价，见《首次报价表》和《分项报价》。
-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

日。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同意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分项报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部分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							
服务部分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要求说明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备注
1							
2							
...							
投标报价（元）：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报价金额合计：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材料费、工具费、人工费、手续费、差旅费、食宿费和加班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现一切安全 and 质量事故及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

注 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日 期：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 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的无需提供)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1）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 生产厂为(厂名)²,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九、服务方案

服务类项目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因素要求编写服务方案或服务大纲。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1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第 41.1 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十、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在采购人与成交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商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在采购人与成交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文件“第二章附页 评审因素和标准”要求的相关资料及第四章采购需求的相关资料。

十三、最后报价

附件 13-1 报价表

报价表（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最后报价》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通过在郴州市政府采购（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磋商后提交；